

#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文件

湛开农〔2026〕170号

##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关于规范烧猪猪源屠宰管理服务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：

为深入推进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集中整治，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，常态化严厉打击肉源性造假、私宰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我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现就加强烧猪猪源屠宰管理服务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增设仔（乳）猪、中猪屠宰生产线。按照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持续强化生猪屠宰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湛农函〔2025〕165号），我区依托现有的2家生猪定点屠宰场（湛江市东山食品有限公司及湛江市华康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）为仔（乳）猪、中猪集中屠宰提供屠宰服务。

二、集中屠宰时间。由于供烧猪用的猪只大部分是仔（乳）

猪、中猪，而且销售供货时间不同，屠宰企业要本着便民原则，结合屠宰企业的实际，经我局与2家屠宰企业沟通，确定的集中屠宰时间是：湛江市东山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集中屠宰时间是凌晨4点至5点30分；湛江市华康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屠宰场集中屠宰时间是凌晨3点30分至5点（需提前预约），白天集中屠宰时间是上午9点至下午17点（需提前预约）。

**三、仔（乳）猪、中猪屠宰价格。**结合屠宰场仔（乳）猪、中猪屠宰过程中的人工成本、设备损耗、水电费用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、检疫检验费用，参考我市吴川市、坡头区、麻章区、徐闻县屠宰场对仔（乳）猪、中猪代宰收费标准，我区按照重量分阶梯收费：60斤以下收费30元，60斤以上至120斤收费45元。

**四、加强宣传。**我局制定了烧猪猪源集中屠宰告知书，明确了屠宰的定点屠宰场名单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屠宰时间等信息，各镇（街）要及时将告知书发到辖区每家烧猪经营户手中，同时告知进场屠宰的仔（乳）猪、中猪需凭产地检疫证且证物相符才能进场，如果私下自行屠宰涉嫌私屠滥宰，将面临严厉处罚。

附件：湛江经开区烧猪猪源集中屠宰告知书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

2026年6月30日

# 湛江经开区烧猪猪源集中屠宰告知书

各烧猪经营户：

为深入推进制售假劣肉制品问题集中整治工作，常态化严厉打击私屠滥宰、肉源性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我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饮食安全。根据《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持续强化生猪屠宰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湛农函〔2025〕16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区烧猪猪源仔（乳）猪、中猪定点集中屠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定点屠宰企业信息

我区合法承接烧猪猪源集中屠宰业务的定点屠宰企业共2家，所有用于烧猪的仔（乳）猪、中猪必须统一进场集中屠宰，严禁私自屠宰。

### 1. 湛江市东山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

地址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先烈路74号

联系人：吴祥江

联系电话：13414946055

集中屠宰时间：每日凌晨4:00—5:30

### 2. 湛江市华康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屠宰场

地址：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金三角小区

联系人：王小攀

联系电话：13828290907

集中屠宰时间：凌晨3:30—5:00（需提前预约）、上午

9:00—下午17:00（需提前预约）

## 二、统一屠宰收费标准

结合屠宰人工、水电、设备损耗、无害化处理、检疫检验等成本，并参考我市吴川市、坡头区、麻章区、徐闻县屠宰场对仔（乳）猪、中猪代宰收费标准，我区实行阶梯式收费：

1. 猪只重量60斤及以下，每头收费30元；
2. 猪只重量60斤以上至120斤，每头收费45元。

## 三、进场屠宰要求

所有进场屠宰的仔（乳）猪、中猪，须持有有效产地检疫证明，做到证物相符，方可进场屠宰，无证、证物不符一律不予屠宰。

## 四、相关法律规定

根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屠滥宰生猪。凡擅自私宰仔（乳）猪、中猪用于烧猪售卖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从严处罚，坚决杜绝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。请辖区所有烧猪经营户自觉遵守屠宰管理规定，全部到定点屠宰场规范屠宰，共同维护我区肉品质量安全秩序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

2026年6月30日